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陳玉芳 02-27718121分機1628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135009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國有不動產撥用作業注意事項」（下稱注意事項）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注意事項共9點，本次修正4點及有關附件，其中須配合之相關作業如下：

(一)第3點：為利實務作業執行，本署交查之申撥案，於注意事項修正生效次日起10日內依修正前附件2之「申撥案處理意見表」格式辦理者，無需重擬；其後應一律依新格式辦理。

(二)第5點第2款規定，奉准撥用之不動產非本署管理者，應先依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建立產籍。此類不動產「業經核定處理方式而尚未處理完成」，且無須辦理勘查，依「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」第13點附件9-管理區分與子管理區分之項目及定義，應以管理區分「待處理」建立產籍；然現行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尚無法以該管理區分建立產籍，本署將研議增修系統以資處理，完成增修前，維持現行做法，以管理區分「待勘查」建立產籍。

(三)第6點第2項第4款規定，各分署於每年2月底前彙整轄內（含辦事處）有償撥用分期付款案件列管情形報署，格式由本署另定之。該格式請依本署106年6月9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141430號函附表格（共4表）辦理；該函請各分署於每年1月20日前報署一節，停止適用。

二、檢附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完整規定可至本署便民服務業務網站「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條列式行政規則/公用財產/撥用、借用」下載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